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冯作刚主持, 应到监事 3 名, 实到监事 2 名, 监事刘毅聪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, 委托监事冯作刚出席并代为表决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公司 2008 年度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(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。

二、《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》(正文和摘要)及《关于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(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。

监事会认为,《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》能够客观反映公司 2008 年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, 所载资料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《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报告》(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。

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: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, 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 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, 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, 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; 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, 部门及人员配备

到位，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充分有效的监督。

因此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